

法務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5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 2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羅召集人瑩雪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小組第 2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捌、報告案：

第一案：本小組第 24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報告單位：各相關單位

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錦麗

請統計處研議修正出獄受刑人重大犯罪再犯率統計的方式，特別是以「原犯罪名係以從重罪名統計」，將導致性侵害再犯率被嚴重低估。

請矯正署更新推動強制治療處所之最新進展，以符實際，讓外界能了解法務部之作為。

陳委員曼麗

有關法務部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不符合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預訂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修正者計有 8 案，建議於本小組下次會議時(預定在本年 9 月)做修正進度報告。

李委員兆環

回應陳委員之建議，在本小組下次開會後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 CEDAW 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最新進度，建議可 e-mail 給各部外委員瞭解。

決定：確認，並請依委員建議辦理。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03 年 1 月 24 日第 6 次委員會議
決議事項與本部業務相關部分。

報告單位：法律事務司

決定：確認，並請檢察司會後提供婦幼督導會報已建立督導
之重要指標內容給張委員錦麗參考。

第三案：本部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2 年 1 月至 12 月辦理
情形。

報告單位：法律事務司

決定：確認。

第四案：各工作小組（政策規劃組、司法保護組、法令宣導
組、教育訓練組）報告案。

報告單位：法律事務司、檢察司、保護司、人事處

委員發言紀要

陳委員曼麗

建議矯正機關可加強收容人性別平等之觀念及課程，俾
使他們在回歸社會後，具有性別平等的社會適應力。

決定：

- 一、確認。
- 二、請保護司持續向更生人宣導相關保護措施，以及向社
會大眾宣導接納更生人。
- 三、請賡續加強受刑人性別平等之輔導教育課程。

玖、討論案：

案由：建請完善婦幼被害人保護性別統計，並建立婦幼評比
的相關制度，以掌握地方是否落實中央重視婦幼保護
的政策。

提案人：張委員錦麗

決議：請彙整各地檢察署性侵、家暴法定通報義務履行之統

計數據，並進行性侵案件聲押被駁回案件之整理分析，俾與院方溝通討論，建立改善機制。

拾、臨時動議：

提案：為免增加各部會工作負擔及有利於工作執行，建議各部會有關性別平等之議題能與性平處開會溝通研議更精進的操作方式，以利日後質量兼顧的性別平等執行成效，且又能不影響各部會業務的推動。

提案人：李委員兆環、張委員錦麗

決議：請張委員協助先與性平處溝通提案方式，再將本提案提送至性平處。

拾壹、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15 分

紀錄：袁巧如

主席：